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受让凯中实业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股权项目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在联交所公开挂牌的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购买在联交所公开挂牌的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时公告编号 2014-009。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大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视具体情况，拟以不高于挂牌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参与购买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取消收购股权的原因

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层就该收购股权事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承接本次经纪委托业务的上海住总集团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发现标的公司存在拖欠物业管理费等诉讼带来的或有风险。目前房地产交易价格及租赁行情预期判断，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下滑趋势较明显。转让方两次挂牌期间均无任何其他受让人在联交所登记，也侧面印证了市场趋势。公司权衡再三，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出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取消受让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本次取消收购股权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消在联交所公开挂牌受让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因交易双方未签署任何相关法律文件，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须承担

相应费用。取消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